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传真：(8601)-6329 20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风险责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历	学位	入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责任人	张晓宇	男	44	友邦人寿总经理	研究生	硕士	2000年7月	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	无
专业责任人	刘国玮	男	47	友邦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投资与账户管理负责人	本科	学士	1999年12月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无

以上2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张晓宇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0 年 7 月 -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7 年 6 月 - 2020 年 7 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无
2015 年 2 月 - 2017 年 5 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	无
2013 年 3 月 - 2015 年 1 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市场官	无
2011 年 2 月 - 2013 年 3 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	无
2009 年 7 月 - 2011 年 2 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业务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无

(二) 专业责任人——刘国玮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0 年 9 月 -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固定收益投资与账户管理负	无

		责人	
2020年7月 - 2020年9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固定收益投资 负责人兼固定 收益投资经理	无
2018年8月 - 2020年7月	友邦中国区 资产管理中心	固定收益投资 负责人兼固定 收益投资经理	无
2006年1月 - 2018年7月	友邦中国区 资产管理中心	固定收益投资 经理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刘国玮先生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的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传真：(8601)-6329 20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晓宇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投资与账户管理负责人刘国玮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刘国玮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的职称。张晓宇和刘国玮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晓宇与专业责任人李文泉、刘国玮、杨佳、王冠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2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晓宇，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股权投资、股票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境外投资以及不动产投资共六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国玮，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_____
2020年9月22日